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省金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试平台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省金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0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246229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4h8a0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金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试平台一期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金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81512XD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重		
主要负责人（签字）	田海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田海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D8L5DRX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澍	202 ***** 00017	BH017176	陈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加书锋	报告表全文	BH022686	加书锋
陈澍	审核	BH017176	陈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D8L5DR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省金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试平台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0000017，信用编号BH01717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加书锋（信用编号BH022686）、陈澍（信用编号BH017176）（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D8L5DRXN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王大伟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
片区涧西区九都西路181中弘中央
广场B区D座708室

经营范围



扫描二维码查
看市场主体多
种许可证信息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治
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环
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
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查询验证网址: www.cpta.com.cn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陈澍
证件号码: 410. ***** 1567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年03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 201 ***** 0017



表单验证号码81058906b77043d09d2431d581d5421e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 ***** 10567		
社会保障号码	4103 *****	40567	姓 名	陈澍	性 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3	-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3	-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2	202402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2	-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2	202402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2	202402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2-01	参保缴费	2018-02-01	参保缴费	2018-0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3-20

表单验证号码5542d40c9c984baaa83ff4d9dba31f8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 ***** 734X		
社会保障号码	410	***** ;734X	姓 名	加书铎	性 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4		202004	
河南麦迪逊商贸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6		202204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0		-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4		202207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10		-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9		202409	
河南麦迪逊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6		202204	
(涧西区)洛阳海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11		2019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202208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2004	
(涧西区)洛阳海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1		2019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4		202207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9		-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9		202409	
(涧西区)洛阳海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11		2019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4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7		202208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202208	
河南宁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01		201303	
河南宁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1		201303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9		202409	
河南麦迪逊商贸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6		202204	
河南宁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		2013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2004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01-01	参保缴费	2013-01-01	参保缴费	2013-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表单验证号码5542d40c9c984baaa83ff4d9dba31f86

		-		-		-
		-		-		-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3-20

仅限河南省金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试平台一期工程环评使用，另做他用无效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诺制审批 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省金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81512XD		
项目名称	河南省金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试平台一期工程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河南省金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试平台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铜新材料工业园		
是否未批先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 6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中试平台试验车间、测试分析中心及配套公辅设施，进行特殊钢、合金新材料生产工艺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试验。主要工艺流程：实验原料→熔炼、铸锭→样品制备→热轧、表面清理、热处理→试样加工→力学性质试验。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田海涛	联系电话	13 **** *26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田海涛	联系电话	13 **** *26
身份证号码	4103 ***** 4016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D8L5DRXN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23(*****)0017		
环评单位联系人	陈澍	联系电话	18 **** *58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环评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洛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提出的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洛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适用范围中第43条、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项目，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233 吨，氨氮 0.0024 吨，二氧化硫 0 吨，氮氧化物 0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0001 吨，重金属铅 0 吨，铬 0 吨，砷 0 吨，镉 0 吨，汞 0 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5.3.24



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陈利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63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4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洛铜新材料工业园现状平面示意图
- 附图三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 附图四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
- 附图五 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图
- 附图六 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布局图
- 附图七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 附图八 宜阳县城乡规划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九 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查询结果位置关系图
- 附图九 项目厂区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金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试平台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502-410327-04-01-9373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田海涛	联系方式	138****0726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铜新材料工业园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18 分 52.882 秒，北纬 34 度 33 分 9.8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804.48	环保投资（万元）	20.2
环保投资占比（%）	0.19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786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目前尚未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及文号：《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洛环审〔2024〕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中心城区东部和柳泉镇镇区西部，为“一区两园”，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 2007.66 公顷。东园区位于宜阳县中心城区东部，东至县界—锦业-路东 400m，南至锦屏山北山脚—洛宜铁路—红旗大道，西至龙羽西路（圣井沟）—创业大道—南环路，北至北环路北 300m—纬四路，建设用地面积 1830.26 公顷。东园区分布于洛河南北两岸，洛河北岸建设用地面积 1010.79 公顷，洛河南岸建设用地面积 819.47 公顷。西园区位于柳泉镇镇区西部，东至龙泉大桥，南至滨河北路西至西高村，北至郑卢高速南 270m-G343 南 250m，建设用地面积 177.40 公顷。 （2）产业定位 开发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食品加工和有色金属新材料。 （3）产业布局 ①东园区产业布局 依托现状企业发展基础，围绕相关工业企业培育和引进，打造智能装备、休闲食品、航空装备、有色金属新材料和高端轴承五大产业片区。 智能装备产业园。加快产业提质转型增效，促进现状重工企业升级，逐步偏向高端装备制造业。引进龙头高端企业，通过龙头企业带动，快速集聚产业发展，壮大产业规模，引导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业长足发展。 休闲食品专业园。以现代食品工业为主体，依托现状青岛啤酒等龙头，对接泉州食品协会、东莞腊味协会、盼盼食品等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以休闲食品相关的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打造集食品加工、物流、研发、信息交流、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为一体的大型食品产业园区。 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促进新材料产业规模化和集约化方向发展，推动产业总量扩张、产业集群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依托现有能源电子产业基础，积极培育新材料产业创新体系及应用体系，通过传统材料产业调整与新材料产业发展相互融合渗透，建立功能各异、重点突出和各具特色的新材料产业园区。 高端轴承产业园。以“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为发展导向，
------------------	---

布局从成套轴承的设计研发、生产、检测到轴承零部件、轴承材料、轴承设备生产等功能完善的全产业链条，打造协作配套、弥补短板、链条完整、特色突出的专业园区。

航空装备产业园。包括航空智创园与航空科创园。重点发展精密机械制造、新型合金材料、半导体密封材料等产业。打造世界一流的高精尖航空产品生产制造基地。引领和带动相关配套产业发展，形成高端航空装备产品配套产业集群。

②西园区产业布局

主要产业布局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依托东园区产业基础，在西园区布局上下游配套产业，为新兴产业园配套中试基地。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洛铜新材料工业园，属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区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为河南省金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试平台一期工程试验线，属于智能装备配套产业，符合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入驻行业要求，属于园区允许入驻类项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对本项目出具了备案证明，即认可项目入驻。对照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五），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规划。

综上，本项目符合《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要求。

2、《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2，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洛环函〔2024〕1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3。

表 1 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1.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环境管理要求，禁止布局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规范条件及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 2.按照用地方案及功能布局落地项目，避免出现	1.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类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符合

	不同功能区交错混杂。 3.新建有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其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第四水厂、第五水厂停止地下水开采前，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5.禁止在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 6.列入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禁止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2024 年本）》鼓励类建设项目；2.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3.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4.本项目不在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范围内；5.不涉及；6.不涉及。	
禁止类	独立电镀类项目。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含氰沉锌工艺项目。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钎（≥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的项目。酒精、柠檬酸、赖氨酸、苏氨酸、谷氨酸、淀粉糖、味精、氨基酸、衣康酸、糖化酶、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项目。乳制品加工项目。钼铁、工业氧化钼（钼焙砂）生产项目。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涉重金属项目除外）。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两高”项目（省、市重大产业布局项目除外）。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类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禁止类项目。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项目设备均以电为能源。不属于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符合
限制类	使用溶剂型、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项目（符合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项目除外）。钨、钼、锡、锑冶炼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除外）以及氧化锑、铅锡焊料生产项目；新建镁冶炼项目（综合利用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类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限制类项目。	符合
退出类	宜阳龙翔建材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	不涉及	/
表 2 本项目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规划应贯彻生态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	符合

	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市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加强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安全处置，符合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	
	（二）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的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注重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风险防控，不得在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区域规划发展废水排放不得降低洛河水体水质功能。在文物保护单位地带的开发活动应严格遵循文物保护管理要求，避免对文保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对照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五），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规划；项目不涉及直接排污口；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地带。	符合
	（三）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和结构优化调整。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运营过程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洛铜新材料工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入驻不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国家、省、市重大产业布局项目除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严格限制使用溶剂型、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项目（符合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不属于燃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等原辅材料。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推进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有效收集。积极推进再生水利用，加快再生水利用配套设施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对于水质复杂、处理难度大的工业废水，企业应配套建设预处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水满足国家、省间接排放标准和市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开发区依托的各污水处理厂出水应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开发区内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集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贮存、转运等严格按照危废相关规定进行，确保 100%安全处置。	符合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统筹考虑开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项目运营期拟按要求开展废气、噪声等监测。	符合
	（八）严格落实各项规划环评措施。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时，要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和《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洛环函〔2024〕1 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十一、科技服务业”-10.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实验		

基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于 2025 年 02 月 14 日取得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2502-410327-04-01-937397）。			
3、与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与宜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委办〔2024〕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3 本项目与“宜环委办〔2024〕7 号”要求对比一览表			
“宜环委办〔2024〕7 号”中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宜阳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5.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县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 年 10 月底前，拆除宜阳龙翔建材有限公司 2 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项目应炉、电渣炉、加热炉等工业炉窑均以电为能源。	相符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1.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项目感应炉、电渣炉、加热炉等工业炉窑均以电为能源。	相符
	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	本项目项目感应炉、电渣炉、加热炉等工业炉窑均以电为能源，真空泵油雾经收集后进入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炼工序废气经电渣炉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真空泵油雾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与真空泵油雾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治。...	不属于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工艺的组合，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污染防治技术，不属于低效的治理工艺。	
	（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31.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水泥、焦化、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	本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项目涉及热处理工序，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九、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热处理相关工序须按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涉工业炉窑、颗粒物和 VOCs 的排放，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的涉炉窑、颗粒物和 VOCs 的企业，按照涉炉窑 A 级企业指标和涉颗粒物和 VOCs 的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宜阳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20、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有色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相符

宜阳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宜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委办〔2024〕7 号)相关要求。 2) 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 本项目与“洛政办〔2023〕42 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洛政办〔2023〕42 号”中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 colspan="4">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td></tr><tr><td rowspan="2">(四) 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td><td>9.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碳素、制鞋等行业企业集中地方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化工产业园区制定“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2024 年年底前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到 2025 年,力争配备专业化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td><td>本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td><td>相符</td></tr><tr><td>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td><td>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涉及热处理工序,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td><td>相符</td></tr></table>				“洛政办〔2023〕42 号”中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四) 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9.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碳素、制鞋等行业企业集中地方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化工产业园区制定“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2024 年年底前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到 2025 年,力争配备专业化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	本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	相符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	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涉及热处理工序,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	相符
“洛政办〔2023〕42 号”中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四) 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9.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碳素、制鞋等行业企业集中地方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化工产业园区制定“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2024 年年底前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到 2025 年,力争配备专业化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	本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	相符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	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涉及热处理工序,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	相符															

	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 “九、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热处理相关工序须按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涉工业炉窑、颗粒物和 VOCs 的排放，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的涉炉窑、颗粒物和 VOCs 的企业，按照涉炉窑 A 级企业指标和涉颗粒物和 VOCs 的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相关要求。 3）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九、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四）绩效分级指标”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绩效指标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5 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A 级企业绩效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热处理工序采用电加热。	相符
生产工艺	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电铸。	/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热处理加工： 1.除尘采用高效袋式除尘或其他高效过滤式除尘设施； 2.热处理炉与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或其他等效技术；	本项目热处理工序采用电加热，无颗粒物和烟气产生。	相符

		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收集至废水处理设备。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洛铜新材料工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预处理设施密闭。	
	排放限值	1. PM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2. 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text{mg}/\text{m}^3$；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0.05\text{mg}/\text{m}^3$；氰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 $0.5\text{mg}/\text{m}^3$；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text{mg}/\text{m}^3$；NO_x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text{mg}/\text{m}^3$； 3.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PM、SO_2、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¹¹mg/m^3（基准含氧量：燃气 3.5%）。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 PM 最大排放浓度为 $5.3\text{mg}/\text{m}^3$，满足要求；项目不涉及电镀生产线和燃气锅炉。	相符
		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PM、SO_2、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3（基准氧含量：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热处理工序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烟气产生。	
	无组织管控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 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3. 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采用吸附交换法等技术回收废酸液；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 4. 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5. 镀槽、镀件提升转运装置、电器控制装置、电源设备、过滤设备、检测仪器、加热与冷却装置、滚筒驱动装置、空气搅拌设备及线上污染控制设施等采用一体化成套装置；化学抛光槽、镀铬槽应加入酸雾抑制剂，有效减少废气产生； 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或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雾及 VOCs	本项目物料在车间内原料区存放，车间、料库四面封闭，各生产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真空泵出气口通过集气管道引入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熔炼废气和抛丸废气分别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进行处理。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属于易产生 VOCs 的危险废物，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所有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袋/包装桶加盖密封后，放置于封闭危废暂存间内；危废间内不涉及废物料的	相符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采用外部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8.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分装，也不进行散存，因此无 VOCs 产生。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6kg/h，不大于 2kg/h，无需安装在线监控；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企业按照要求在加热炉等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保档案。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相符

		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本项目不涉及燃料；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物料、产品公路、厂区内运输车辆将按左列要求，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或新能源车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设计最大日均进出货远小于200吨，无需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企业按照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备注 ^[1] ：2021年3月1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的相关要求。				
4)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工业炉窑、颗粒物和VOCs的排放，属于通用涉炉窑、涉颗粒物和VOCs企业。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按照涉炉窑A级企业指标和涉颗粒物和VOCs的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本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6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性指标	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通用涉炉窑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等为能源	本项目所有工业炉窑均以电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和装备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河南省及洛阳市相关政策要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密闭，并采取有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项目感应炉、电渣炉和加热炉等工业炉窑均以电为能源，PM 采用袋式除尘技术。	相符
排放限值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mg/m ³ （PM）。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相符
通用涉 PM 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和袋装物料。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和袋装物料。厂区内原辅料均储存于密闭车间内，且定期进行清扫；本项目设有专门的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并建立台账，记	相符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录保存可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所有涉VOCs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袋/包装桶加盖密封后，放置于封闭危废暂存间内；危废间内不涉及废物料的分装，也不进行散存，因此无VOCs产生。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不涉及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不涉及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不涉及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 ³ 。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 2.除尘灰在厂区内密闭储存； 3.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废。	相符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按要求建设。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内道路均已硬化，无可见积尘，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环境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2.国家版排污许	相符

	理要求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保档案。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天然气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项目公路、厂区内运输车辆将按左列要求，达到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设计最大日均进出货远小于150吨，企业按照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通用涉 VOCs 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项目。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1.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油桶、含 VOCs 的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均通过加盖、	相符

			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无涉 VOCs 的物料。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1.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调配，项目各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过程中均密闭，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3mg/m ³ ，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施（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1kg/h，不大于 2kg/h，无需安装在线监控；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企业按照要求在加热炉等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堆场等路面均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环境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	相符

	理水平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件；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保档案。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本项目不涉及燃料；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项目物料、产品公路、厂区内运输车辆将按左列要求，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或新能源车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设计最大日均进出货远小于150吨，企业按照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的相关要求。 5）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表 7 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指标	洛政〔2022〕32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		本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	相符

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的项目，不属于需进行产能置换的行业。	
综上，本项目满足《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关要求。 6）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 8 项目与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涉及感应炉、电渣炉和加热炉等工业炉窑，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相符	
（二）实施污染深度治理。（1）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2）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等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3）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见附件 5），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	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项目感应炉、电渣炉和加热炉等工业炉窑均以电为能源。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真空泵出气口设置集气管道，废气引入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熔炼废气和抛丸废气分别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进行处理，产尘点及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气罩等措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相关要求。		
	3、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及《洛阳市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铜新材料工业园，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规划，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2）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PM_{2.5}、PM₁₀、O₃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3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12.5%。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2022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洛铜新材料工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西庄污水处理		

厂深度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根据《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22〕36号文，本项目所在地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噪声经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原有功能级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项目投产后会使用一定量的水、电资源，资源消耗占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少，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项目所在管控单元名称为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ZH41032720001，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九。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9 与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2、鼓励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和功能定位，能够延长主导产业链条的项目入驻。严格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入驻（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涉重金属项目除外），开发区内禁止新建燃煤设施（热电联产项目除外）和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两高”项目。	1、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2、经查阅《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本项目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不涉及燃煤设施；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3、化工项目准入原则按照国家及地方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落实。 4、新建有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其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排放；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废气污染源管理，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大气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倍量替代，改扩建项目不得增加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开发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3、强化污水重点源管控，新改扩建设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并安装高效处理设施，严格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新增总量在区域内进行倍量替代；2、本项目废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洛铜新材料工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3、废水主要污染物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本项目真空泵油雾经收集后进入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布局，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 2、涉及水环境风险企业建立装置一车间一厂区三级防控体系，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 3、强化开发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控，落实项目环评对土壤和地下水的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开发区及涉重企业跟踪监测，发现污染情形立即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产生及暂存量较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危废暂存间远离河道布局，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建设事故应急围堰，防止危险废物对外环境的污染。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厂区实施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且不属于涉重企业。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1、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相符

	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4.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要求的相符性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文件）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文件）。 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①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锦屏山山脚下南环路的区域。 ②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共3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③宜阳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省道以南、环城西路以西，共4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项目厂址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厂区西南侧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边界约12.5km，不在各级保护区范围内，具体位置见附图七。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南省金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冶公司”）成立于2023年12月，主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等业务。 根据集团安排部署，以金冶公司为主体在洛阳建设研发基地，为河南钢铁集团钢铁和有色金属的高端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服务，同时金冶公司依托河南钢铁产业研究院的研发和技术力量，对外实行相关专业有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培训等业务，打通产业链，联合上下游企业发挥锻压、铸造、轧制等协同产品研制，实现高附加值尖端产品的研发、市场开拓和销售，实现专业技术和成果的转化，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为河南钢铁转型发展提供支撑。 河南省金冶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10804.48万元，租赁洛铜新材料工业园闲置车间及附属设施约6000m²，主要建设试验车间、测试分析中心及配套公辅设施，进行特殊钢、合金新材料生产工艺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试验。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十一、科技服务业”-10.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实验基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于2025年02月14日取得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2502-410327-04-01-937397）。 本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主要进行特殊钢、合金新材料生产工艺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试验。项目无特定产品，冶炼、试样加工、轧制、热处理、制样、检测等实验过程都是为了获得最接近生产实际的工艺试验模拟结果，规避新产品研发风险、降低科研成本、缩短开发周期，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项目实验测试结束，试验品转变为废料，均运往河南钢铁集团周口基地回炉熔炼。项目规模未达到钢铁行业中试和小试规模，属于实验室试验规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
-------------	--

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类别中的“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省金冶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场址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详细了解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收集了有关技术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铜新材料工业园，系租赁洛铜新材料工业园闲置车间及附属设施，根据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五），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规划。项目东侧为空地，西侧为洛阳铭毅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道路，南侧为洛阳铜加工集团金像艺术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内的敏感点有东北侧 380m 的西庄村和西侧 490m 的黄龙庙村。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四。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及附图三。

表 10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试验车间	1 座, 建筑面积约 6000m ² , 车间内划分为原辅材料存放区、熔炼试验区、试样制备区、轧钢及热处理区、力学性能检测/用户试验区、仓库/备件室、维修室以及预留建设区	租用现有闲置车间
	测试中心	建筑面积约 400m ² , 主要为分析研究室、试样制备室、工艺研究室、信息研究室、资料室、办公室等	租用现有闲置车间, 位于公辅楼二楼
辅助工程	控制中心	主要为高压配电室、热轧-调制热处理实验机组电气室	租用现有闲置车间, 位于公辅楼三楼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400m ² , 主要为办公室、会议室等	租用现有闲置车间, 位于公辅楼三楼
公用	供水	区域供水管网供水	/

工程	供电	区域电网供电			/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西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真空泵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共用一根15m 排气筒（DA001） 排放	新建
		熔炼工序废气	设备自带除尘设施		新建
		抛丸工序废气	设备自带除尘设施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洛铜新材料工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新建
	噪声控制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6m ² ）			新建
		生活垃圾收集装置若干			新建

4、研究内容及成果

本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主要进行特殊钢、合金新材料生产工艺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试验。本项目无特定产品，冶炼、试样加工、轧制、热处理、制样、检测等实验过程都是为了获得最接近生产实际的工艺试验模拟结果，规避新产品研发风险、降低科研成本、缩短开发周期，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项目试验周期为长期。主要研究试验内容及批次见下表。

序号	试验设备	单炉次最大试验量	年试验炉次	备注
1	50kg 多功能真空感应炉	50kg	300 炉次/年	50kg 多功能真空感应炉和500kg 多功能真空感应炉熔炼的产品作为 1000kg 多功能保护气氛电渣炉的原料
2	500kg 多功能真空感应炉	500kg	300 炉次/年	
3	1000kg 多功能保护气氛电渣炉	1000kg	150 炉次/年	
4	热轧实验机组	1500kg	200 炉次/年	热轧实验机组和调质热处理实验机组按配套加热炉能力计算规模
5	调质热处理实验机组	300kg	200 炉次/年	
6	1000t 自由锻造液压机	1000kg	200 炉次/年	1000t 自由锻造液压机按保护气氛电渣炉能力计算规模

注：本项目实验测试结束，试验品转变为废料，运往河南钢铁集团周口基地回炉熔炼。

项目规模与炼钢行业小试和中试规模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12 项目规模与炼钢行业小试和中试规模对比情况一览表

钢铁行业企业的正常生产规模					行业中试规模	行业小试规模	本项目情况
序号	相关工序	单条生产线年产量	相关企业案例				
			设备规格	单条线年产量			
1	炼钢环节（电炉）	年产 50 万~150 万吨粗钢	沙钢：100 吨电炉	年产约 120 万吨；	生产能力的 1/20~1/10（最小规模为 25000t/a）	≤正生产能力的 1/1000(最大规模为 500t/a)	本项目熔炼设备规格为 1t,最大生产能力为 150t/a
			中信泰富特钢：100 吨级电炉	年产约 80 万吨			
2	热轧环节（中厚板轧机）	年产 80 万~200 万吨	南钢：5000mm 宽厚板轧机	年产 180 万吨	生产能力的 1/20~1/10（最小规模为 40000t/a）	≤正生产能力的 1/1000(最大规模为 800t/a)	本项目热轧设备最大生产能力为 200t/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规模属于实验室试验规模。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原辅材料	1	纯铁	Fe，块料	100t	30	桶装
	2	镍铁	Fe/Ni，块料	30t	5	桶装
	3	铬铁	Fe/Cr，块料	15t	5	桶装
	4	其他合金材料	钛、钼铁等	20t	5	桶装
	5	电渣预熔渣料	Neu-50F 等非标定制	6t	6	袋装
	6	感应炉用耐材	刚玉、铝矾土等	2t	1	槽装
	7	感应炉用冒口	刚玉、铝矾土等	1t	1	槽装
	8	L-CKD150 闭式工业齿轮油	精制矿物油，添加极压抗磨剂、抗氧化剂、防锈剂、抗泡剂、抗乳化剂等。	0.35t	2 桶-（0.35t）	铁桶
	9	L-HM46	烷烃、环烷烃和芳烃等烃类化合	1.1t	5 桶-	铁桶

		抗磨液压油	物, 添加抗磨剂、抗氧化剂、防锈剂、金属钝化剂、抗泡沫剂等。		(0.8t)	
	10	合成锂基润滑脂	动植物脂肪、脂肪酸, 氢氧化锂, 添加抗氧剂、金属表面钝化剂、防腐剂、结构改善剂、极压抗磨剂、色泽稳定剂、拉丝性增强剂。	0.05t	1 桶- (30kg)	外购成品, 铁桶, 无需重新配置
	11	氩气	/	3000m ³	5 瓶(约 62.5kg)	外购, 瓶装
能源	12	自来水	/	1664m ³	/	/
	13	软水	/	780m ³	/	依托洛铜现有软水制备系统
	14	电	/	79 万 kW·h	/	/

主要原辅材理化性质:

(1) 电渣预熔渣料

电渣预熔渣料的成分设计需满足导电性、脱氧能力、脱硫能力及稳定性等要求。主要成分及含量见下表。

表 14 电渣预熔渣料的主要成分及含量一览表

渣料型号	主要成份	含量	本项目含量取值	应用领域
Neu-50F	CaF ₂	50~55%	53%	高合金钢、精密合金
	CaO	35~40%	38%	
	Al ₂ O ₃	5~8%	7%	
	MgO	≤2%	2%	

6、主要生产设备

本产品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一、炼钢试验、轧钢试验、热处理试验				
1	多功能真空感应炉	50kg	1	工艺模拟设备
2	多功能真空感应炉	500kg	1	
3	多功能保护气氛电渣炉	1000kg	1	
4	液压锻造机	1000t	1	
4.1	液压机	1000t	1	

	4.2	感应加热炉	/	1	
	4.3	操作机	/	1	
	4.4	缓冷炉	/	1	
	5	控轧控冷热轧实验机组	550mm	1	
	5.1	加热炉	/	1	
	5.2	冷床下料装置	/	1	
	5.3	控制冷却系统	/	1	
	5.4	剪切机液压阀台	/	1	
	6	中厚板调质试验机组	/	1	
	6.1	加热炉	5t	2	
	6.2	水箱	8m ³	1	
	6.3	感应加热冷水机	/		
	6.4	感应加热移动机构	/		
	6.5	回火炉	5t	1	
	7	小型抛丸机	/	1	
	二、综合加工试验				试样制备设备
	8	高速带锯床	/	1	
	9	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	1	
	10	全自动复合加工中心机床	/	1	
	11	全自动圆拉伸试样加工机床	/	1	
	三、力学性能检测试验				测试分析设备
	12	中材料高低温拉伸试验机	/	1	
	13	全自动低温摆锤式冲击试验机	/	1	
	14	布氏硬度计	/	1	
	15	维氏硬度计	/	1	
	16	显微硬度计	/	1	
	17	金相显微镜	/	1	
	18	火花直读光谱仪	/	1	
	四、公用设施				
	19	电焊机	/	1	/
	20	冷却塔	/	1	/

7、公用工程

7.1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79 万 kW·h/a，项目用电由区域市政电网供给，能够满足本工程用电需求。

7.2 给水

本项目用水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水质及水量能够满足项目要求。

（1）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试验平台设备冷却水、热轧工序冷却用水和淬火工序用水。

①设备冷却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试验平台设备冷却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试验平台设备冷却水用量为 30m³/d，损耗量约为 3.0m³/d，补充水量 3.0m³/d（780m³/a），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设备冷却用水为软水，依托洛铜现有软水制备系统。

②热轧工序冷却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热轧工序冷却用水和压力淬火工序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热轧工序冷却水循环量为 10m³/d，损耗量约为 3.0m³/d，补充水量 3.0m³/d（7800m³/a）。热轧工序冷却用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热轧工序冷却用水为自来水，依托洛铜现有给水管网供给。

③淬火工序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淬火工序用水量为 10m³/d，损耗量约为 3.0m³/d，补充水量 3.0m³/d（780m³/a）。淬火工序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淬火工序用水为自来水，依托洛铜现有给水管网供给。

（2）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26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不住宿人员用水定额 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总计为 0.4m³/d（104m³/a）。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为 1664m³/a。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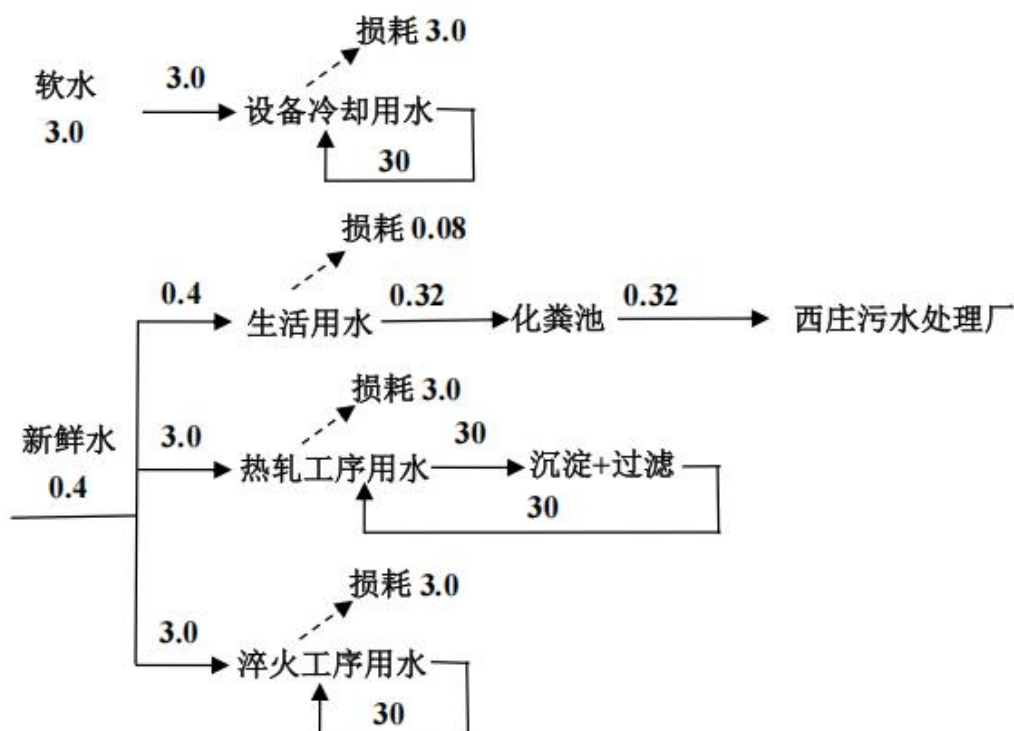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 m^3/d ）

7.3 排水

厂区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洛铜新材料工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作业时间 260 天，项目实行 8 小时单班工作制，工作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大门，项目所在生产车间北侧为试验区，西侧主要为维修室及仓库，东侧主要为机械加工区域，南侧主要为原辅材料存放区。项目各区域布置具有功能分区明确，工艺衔接紧凑，物流顺畅的特点，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建设等，施工内容简单，施工时间有限，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二) 试验平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钢铁及有色金属材料产品开发和工艺研究、测试，试验主要工艺为：新产品设计→试样制备→材料性能测试→材料评价→生产验证→用户技术→循环改进。这一流程的关键环节是工艺模拟研究、材料组织性能测试与分析 and 用户技术。研发试验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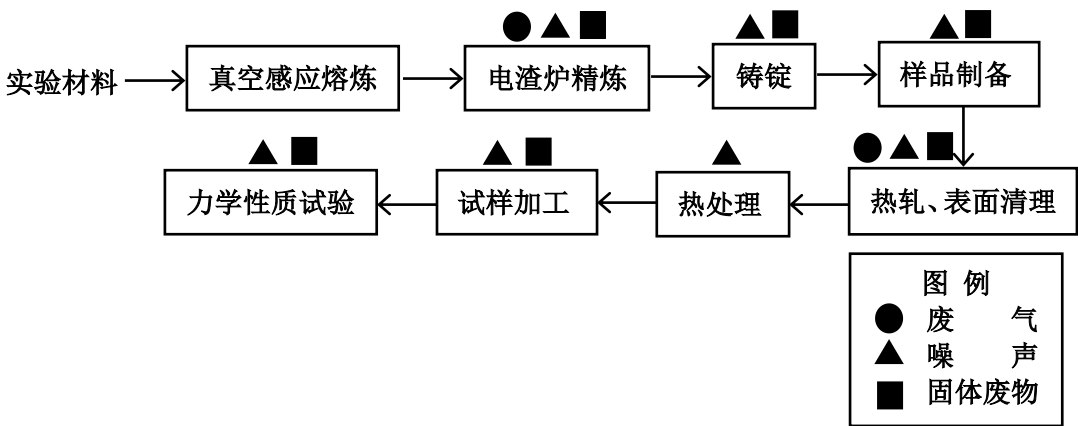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试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熔炼、铸锭

在试验平台经行熔炼、铸锭工作，将实验料（钢板、合金）投入到多功能真空感应炉内进行感应熔炼，最高温度1650℃，采用电加热将实验料熔融后，倾倒入浇包进行铸锭；部分实验料需投入到多功能保护气氛电渣炉中进行精炼。多功能保护气氛电渣炉炉体采用双层密封结构，在熔炼过程中，以氩气为保护气体，全程保持氩气流动，尤其是熔炼和凝固阶段，防止实验材料被二次氧化。氩气从炉体底部或电极周围注入，在炉膛内形成惰性气氛，形成自上而下的气流覆盖熔池表面。

此环节产生真空泵油雾G1、熔炼废气G2、真空泵油雾G2、钢渣S1、噪声N1。

(2) 样品制备

根据设计，于样品制备平台对实验对象钢板、合金等原材料进行锻造、机加工等样品制备工作。

此环节产生废耗材S2、噪声N2。

(3) 热轧、表面清理、热处理

在试验平台经行轧制工作，经预处理的钢板、合金经热轧试验机组快速热轧实验生产（采用循环水直接冷却），最高温度1300℃，采用电加热。热轧后的钢板、合金经抛丸机进行表面清理后，进入中厚板经中厚板调质试验机组进行热处

	理实验，压力淬火方式为水淬，最高温度950℃，采用电加热。 此环节产生热轧废气G3、抛丸粉尘G4、废料S3、噪声N3-1~N。 （4）试样加工 将经预处理的钢板、合金在试样加工机床上加工出需要的试样。 此环节产生废料S4、噪声N4。 （5）力学性质试验 在力学性能检测实验室采用中材料高低温拉伸试验机、全自动低温摆锤式冲击试验机、布氏硬度计、维氏硬度计、显微硬度计、金相显微镜、火花直读光谱仪等设备进行拉伸性能、抗冲击性能、硬度、组织结构进行分析测试。 此环节产生废耗材S5、废料S6、噪声N5。 项目多功能保护气氛电渣炉定期更换电极，需要进行焊接，此环节会产生焊接烟尘G5、废电极S7。 本项目金属的熔炼是利用电磁感应产生的高温将固态金属熔化为液态，然后通过冷却使液态金属重新凝固为固态，经过熔炼后，所用金属原料均以晶体结构的形式存在（共晶或偏晶），不以金属单质及其化合物的形式存在。浇铸后的试验工件进行热轧、抛丸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均以颗粒物计算。 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真空泵油雾，熔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氟化物，热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2、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洛铜新材料工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高噪声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60-8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钢渣、废耗材、废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电渣炉废渣层、废活性炭、废真空泵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车间现状为空车间，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截至目前，项目用地未纳入宜阳县污染地块管控名单。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采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有关数据分析项目所在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6 洛阳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74	70	105.7	不达标
SO ₂		6	60	10	达标
NO ₂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 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 PM_{2.5} 和 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2023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采取严格集气净化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区域特征污染物现状达标情况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氟化物，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等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点位为项目西侧 490m 的黄龙庙村，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12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黄龙庙村	非甲烷总烃	340~780	39.0	0	2000	达标

	小时					
	氟化物小时	0.5~1.0	5.0	0	20	达标

由上可知，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条文说明解释中标准要求；氟化物小时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录 A 中参考浓度限值要求。

二、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洛铜新材料工业园，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洛铜新材料工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3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随着《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三、噪声环境质量

根据《宜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厂区位于 3 类区。项目与宜阳县城乡规划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见附图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声环境质量现状：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洛铜新材料工业园，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380m 的西庄村。因此，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区域内主要植物以人工栽培植物为主，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附近无自然生态保护区。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洛铜新材料工业园。根据现场调查，场址周围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文物古迹和稀有动植物物种等需特殊保护对象，周围无重要的政治文化设施。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对象见下表。				
	表 18 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因子	保护对象	坐标定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西庄村	E112°19'5.59" N34°33'18.67"	NE3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黄龙庙村	E112°18'32.26" N34°33'4.11"	E490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铜新材料工业园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单位 mg/m³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排放浓度：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排放浓度：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2.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浓度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 1 电炉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³	

要求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4-2020)表 4 电渣冶金排放 限值要求	氟化物（以 F 计）	5.0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4-2020)表 5—有厂房间	颗粒物	8.0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4-2020)表 5—企业边界	颗粒物	1.0mg/m ³	

3.《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工艺设施	行业	污染物项目	建议排放浓度	建议去除效率
有机废气排放口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大于 70%
工业企业边界	其他企业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除外）

名称	pH	COD	SS	氨氮	BOD ₅	总磷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300	-	100

5.西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单位：mg/L（pH 除外）

名称	pH	COD	SS	氨氮	BOD ₅
西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6~9	320	150	32	210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在坚持“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原则的前提下，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水：COD、氨氮。 1、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001t/a，颗粒物 0.0351t/a，新增排放总量指标从宜阳区域用于建设项目可替代总量指标的减排量中予以替代。即倍量替代非甲烷总烃 0.0002t/a，颗粒物 0.0702t/a（宜阳县上年度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县区）。 2、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生活 COD 0.0233t/a、生活氨氮 0.0024t/a，生活污水经西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40mg/L、NH₃-N3mg/L，本项目废水经西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为 COD 0.00331t/a、NH₃-N0.0002t/a，纳入西庄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管理。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2020 年 5 月 27 日），本项目不再申请有关相关重点污染物排放预支增量。故不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建设等，施工内容简单，施工时间有限，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19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th rowspan="2">生产设施名称</th><th rowspan="2">对应产污环节名称</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4">污染治理设施</th></tr><tr><th colspan="2">污染治理设施工艺</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h>污染治理设施其它信息</th></tr><tr><td rowspan="3">DA001</td><td>真空感应炉</td><td>抽真空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 rowspan="3">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td><td>是</td><td>500m³/h</td></tr><tr><td>电渣炉</td><td>熔炼工序</td><td>颗粒物、氟化物</td><td>有组织</td><td>自带除尘器</td><td>是</td><td>3000m³/h</td></tr><tr><td>小型抛丸机</td><td>抛丸工序</td><td>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自带除尘器</td><td>是</td><td>1000m³/h</td></tr></table> 表 20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信息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废气量(m³/h)</th><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rowspan="2">去除率(%)</th><th colspan="3">排放状况</th></tr><tr><th>污染物名称</th><th>浓度(mg/m³)</th><th>速率(kg/h)</th><th>产生量(t/a)</th><th>最大排放浓度(mg/m³)</th><th>最大排放速率(kg/h)</th><th>排放量(t/a)</th></tr><tr><td colspan="11">真空泵油雾经收集后进入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炼工序废气经电渣炉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抛丸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熔炼废气和真空泵油雾经过处理后，与真空泵油雾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tr><tr><td>真空泵油雾</td><td>500</td><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0.006</td><td>0.0003</td><td>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80</td><td>0.3^[1]</td><td>0.001</td><td>0.0001</td></tr><tr><td rowspan="2">熔炼工序废气</td><td rowspan="2">2000</td><td>氟化物（以 F 计）</td><td>4.8</td><td>0.015</td><td>0.0302</td><td rowspan="2">自带袋式除尘器</td><td>99</td><td>0.05^[2]</td><td>0.00015</td><td>0.0003</td></tr><tr><td>颗粒物</td><td>534.4</td><td>1.603</td><td>3.3345</td><td>99</td><td rowspan="2">5.3^[2]</td><td rowspan="2">0.019^[3]</td><td rowspan="2">0.0351</td></tr><tr><td>抛丸工序</td><td>1000</td><td>颗粒物</td><td>336.9</td><td>0.337</td><td>0.1752</td><td>自带滤筒除尘器</td><td>99</td></tr></table> 注：[1]真空泵油雾与熔炼工序废气和抛丸工序废气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当熔炼工序单独运行时，排气筒颗粒物和氟化物（以 F 计）排放浓度最大。 [3]当熔炼工序和抛丸工序同时运行时，颗粒物的排放速率最大。	排气筒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它信息	DA001	真空感应炉	抽真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	是	500m³/h	电渣炉	熔炼工序	颗粒物、氟化物	有组织	自带除尘器	是	3000m³/h	小型抛丸机	抛丸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自带除尘器	是	1000m³/h	污染源	废气量(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最大排放浓度(mg/m³)	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真空泵油雾经收集后进入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炼工序废气经电渣炉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抛丸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熔炼废气和真空泵油雾经过处理后，与真空泵油雾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真空泵油雾	500	非甲烷总烃	12.0	0.006	0.0003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0.3 ^[1]	0.001	0.0001	熔炼工序废气	2000	氟化物（以 F 计）	4.8	0.015	0.0302	自带袋式除尘器	99	0.05 ^[2]	0.00015	0.0003	颗粒物	534.4	1.603	3.3345	99	5.3 ^[2]	0.019 ^[3]	0.0351	抛丸工序	1000	颗粒物	336.9	0.337	0.1752	自带滤筒除尘器	99
	排气筒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它信息																																																																																																			
	DA001	真空感应炉	抽真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	是	500m³/h																																																																																															
		电渣炉	熔炼工序	颗粒物、氟化物	有组织	自带除尘器		是	3000m³/h																																																																																															
		小型抛丸机	抛丸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自带除尘器		是	1000m³/h																																																																																															
	污染源	废气量(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最大排放浓度(mg/m³)	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真空泵油雾经收集后进入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炼工序废气经电渣炉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抛丸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熔炼废气和真空泵油雾经过处理后，与真空泵油雾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真空泵油雾	500	非甲烷总烃	12.0	0.006	0.0003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0.3 ^[1]	0.001	0.0001																																																																																													
熔炼工序废气	2000	氟化物（以 F 计）	4.8	0.015	0.0302	自带袋式除尘器	99	0.05 ^[2]	0.00015	0.0003																																																																																														
		颗粒物	534.4	1.603	3.3345		99	5.3 ^[2]	0.019 ^[3]	0.0351																																																																																														
抛丸工序	1000	颗粒物	336.9	0.337	0.1752	自带滤筒除尘器	99																																																																																																	

表 21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气量(m³/h)	浓度限值(mg/Nm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试验车间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18'53.83"	34°33'11.32"	15	0.8	25	4500	30	1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0	3.5	
		氟化物(以F计)							5.0	/	

1.2 废气产排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真空泵油雾，熔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氟化物，热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1.2.1 真空泵油雾

项目真空感应炉设置油式机械真空泵。真空泵运行时长约为 50h/a，少量密封油与被排气体混合一起抽出，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第 10 册“通用设备制造业”中关于真空设备油雾排放的核算指南，真空泵油雾产生系数为 0.05~0.15kg/台·年，本次评价取 0.15kg/台·年，本项目设置 2 台真空感应炉，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kg/a（0.006kg/h）。真空泵出气口设置集气管道，真空泵油雾经收集后进入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m³/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3t/a（0.006kg/h）。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净化效率按 80%，经治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001t/a（0.001kg/h），排放浓度为 2.4mg/m³，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 VOCs 的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1.2.2 热轧工序废气

本项目实验材料主要为纯铁、镍铁、铬铁等，本项目为试验性质，经类比钢铁行业同类型企业，项目实验材料在热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很小，且热轧工序相关设备运行过程中密闭，进一步降低了粉尘产生量。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1.2.3 熔炼工序废气

项目在使用电渣炉熔炼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和氟化物。根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火电等 17 个行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方法》中“（三）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钢铁工业”电炉烟气中颗粒物产污系数（小于 50t）：19.5kg/t。项目纯铁用量为 100t/a、镍铁用量为 30t/a、铬铁用量为 15t/a、其他合金材料用量为 20t/a、电渣预熔渣料用量为 6t，则熔炼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3.3345t/a。根据电渣预熔渣料成分分析，电渣预熔渣料中 CaF_2 的含量为 53%，即氟化物（以 F 计）的含量为 25.82%，则电渣预熔渣料产生的颗粒物中氟化物（以 F 计）的产生量为 0.0302t/a。熔炼工序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 260 天计。

本项目电渣炉自带袋式除尘器，除尘器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3000m³/h。经计算，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3.3345t/a（1.603kg/h），氟化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302t/a（0.015kg/h）。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净化效率按 99%，经治理设施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33t/a（0.016kg/h），排放浓度为 5.3mg/m³；氟化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0.00014kg/h），排放浓度为 0.05mg/m³。颗粒物和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排放限值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炉窑 A 级企业指标要求。电渣炉废气经处理后与真空泵油雾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2.4 抛丸工序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资料，本项目所使用 1 台小型抛丸机配备的风机总风量为 1000Nm³/h，约 80t 工件需进行抛丸处理。该工序每天工作 2 小时，全年 260 天计，设备年工作 520h，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752t/a（0.337kg/h）。抛丸机自带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8t/a（0.003kg/h），排放浓度 3.4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 PM 排放工序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抛丸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与真空泵油雾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2.5 焊接烟尘

本项目电焊机仅用于对多功能保护气氛电渣炉进行维护和更换电极，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因项目电焊机使用频率较低，焊接烟尘产生量很小，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最大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真空泵油雾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2.0	0.0003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80%	2.4	0.001	0.0001	50
熔炼工序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34.4	3.3345	自带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99%	5.3	0.016	0.0333	2080
		氟化物 (以 F 计)	产污系数法	4.8	0.0302		99%	0.05	0.00015	0.0003	
抛丸工序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36.9	0.1752	自带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99%	3.4	0.003	0.0018	520
全厂	非甲烷总烃		/	/	0.0003	/	/	/	/	0.0001	/
	颗粒物		/	/	0.5097	/	/	/	/	0.0351	/
	氟化物 (以 F 计)		/	/	0.0302	/	/	/	/	0.0003	/

1.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真空泵油雾、熔炼工序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电渣炉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聚酯滤料）进行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846-2017），袋式除尘器属于电炉烟气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处理措施可行。

建设项目生产线集气罩及风机风量设计合理。项目真空泵油雾经收集后进入

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浓度为 2.4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 VOCs 的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项目电渣炉自带袋式除尘器，熔炼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3mg/m³，氟化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5mg/m³。颗粒物和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排放限值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炉窑 A 级企业指标要求。电渣炉废气经处理后与真空泵油雾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粉尘采取的防治措施为“自带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方法，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推荐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3.4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 PM 排放工序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抛丸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与真空泵油雾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4 非正常排放源强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的是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为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污染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为最大程度评价事故排放时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发生故障时，假设各污染防治措施净化效率为 0%，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以 1h 计，发生频次为 1 次/年，发生故障后及时停产检修，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事故频 次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 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历 时 (h)	排放量 (kg)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12.0	0.006	1	0.006	30	/	达标
	颗粒物		534.4	1.94	1	1.94	10	/	不达标
	氟化物 (以 F 计)		4.8	0.015	1	0.015	5.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出现异常的情景下，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有所超标，为确保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和园区环境质量目标的改善，项目在日常运行情况下，应加强对运行环保设备设施的每日检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的检修和保养，确保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另外，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停电或某一设备发生故障时，可导致某一系统装置临时停工。当发生上述情况时，可启用应急电源暂时维持系统正常运行，组织人员进行抢修，待故障彻底排除后，再恢复正常生产。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4 废气污染物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 位	监测 指标	监测点 位	检测内容	执行标准	最低监 测频次
熔炼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 烃	活性炭 吸附装 置出口	烟气流 速，烟气 温度，烟 气含湿 量，烟气 量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大气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GB16297-1996）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 VOCs 的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1 次/年
	颗粒 物、 氟化 物 (以 F 计)	除尘器 出口	烟气流 速，烟气 温度，烟 气含湿 量，烟气 量、含氧 量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DB41/1954-2020）排 放 限 值 要 求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炉窑 A 级企业指标要 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 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 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 PM 排	1 次/年

					放工序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厂 区	车间 外	颗粒 物	试验车 间外 1m		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 5 有厂房车间外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 次/年
	厂界	颗粒 物	厂界外 1m		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 5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 次/年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铜新材料工业园。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但项目营运过程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真空泵油雾经收集后进入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炼工序废气经电渣炉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真空泵油雾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与真空泵油雾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2.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 VOCs 的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9kg/h；氟化物（以 F 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14kg/h，颗粒物和氟化物（以 F 计）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排放限值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炉窑 A 级企业指标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 PM 排放工序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排放浓度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2、废水 2.1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分为生产用水（主要为试验平台设备冷却水、热轧工序冷却用水和淬火工序用水）和生活用水，设备冷却水为软水，依托洛铜现有软水制备系统；热轧工序冷却用水、淬火工序用水和生活用水为自来水，依托洛铜现有给水管网供给。水质及水量能够满足项目要求。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活动中产生的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在不厂区食宿，年有效工作时间 260 天，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用水定额 40 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总计为 0.4m³/d（104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站内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83.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SS、NH₃-N。生活污水依托洛铜新材料工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满足相关要求，排至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25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水量	COD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处理前	浓度（mg/L）	/	350	30	200
	产生量（m ³ /a）	83.2	0.0291	0.0025	0.0166
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3	50
生活污水处理后	浓度（mg/L）	/	280	29.1	100
	排放量（m ³ /a）	83.2	0.0233	0.0024	0.008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500	-	400
西庄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		/	380	35	300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		/	40	3	10
		83.2	0.0033	0.0002	0.0008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洛铜新材料工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西庄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水质标准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2 废水进入西庄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西庄污水处理厂概况

西庄污水处理厂位于洛河南岸，产业集聚区北侧，设计规模 1.5 万 m³/d，服务范围为产业集聚区南区。一期规模 1.0 万 m³/d 主体工程已完工，2016 年已投入运行，2017 年底通过环保验收。西庄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出水水质

设计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提升改造后，出水水质由国标一级 A 提升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

本项目在西庄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洛铜新材料工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进入洛河。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西庄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水质标准要求。出水水质：COD40mg/L、氨氮 3（5）mg/L。

②收水范围

西庄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纳污水范围主要为集聚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近期废水、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废水、居住区文兴水尚、环岛花园、黄龙社区、远见水岸等生活区生活污水等。

③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A.时间、空间衔接可行性分析

西庄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纳污水范围主要为集聚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近期废水、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废水、居住区文兴水尚、环岛花园、黄龙社区、远见水岸等生活区生活污水等。本项目位于该收水范围内，管网已经覆盖铺设收水。

B.水质影响分析

根据表 25 可知，本项目建设完成之后，废水排放浓度可以满足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西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新增污水量约 0.32m³/d，所占比例较小，故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西庄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冲击。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和时间、空间衔接等方面分析，本项目污废水纳入西庄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1027-2019），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6 水污染物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西	1 次/年

			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4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洛铜新材料工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废水污染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区域的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根据《宜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厂区位于3类区。项目与宜阳县城乡规划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见附图八。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单台设备声级为60-85dB（A）。项目所有设备均位于车间内。以所在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设备在运行过程采取建筑隔声以及车间内距离衰减之后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27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最大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1	试验车间	真空感应炉	2	60/1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35	310	1.0	5	49.0	生产期间（8:00~12:00, 14:00~18:00）	29.0
2		真空泵	2	80/1		135	310	1.0	5	69.0		49.0
3		风机1	1	75/1		135	310	1.0	5	61.0		41.0
4		电渣炉	1	60/1		132	305	1.0	10	40.0		20.0
5		风机2	1	85/1		132	305	1.0	10	65.0		45.0
6		液压锻造机	1	80/1		105	302	1.0	10	60.0		40.0
7		热轧试验机组	1	70/1		117	308	1.0	8	51.9		31.9
8		调质试验机组	1	70/1		124	305	1.0	3	60.5		40.5
9		抛丸机	1	80/1		110	304	1.0	3	50.5		30.5
10		风机3	1	80/1		110	304	1.0	3	50.5		30.5
11		高速带锯床	1	85/1		97	308	1.0	18	59.9		39.9
12		中走丝线切割	1	85/1		100	305	1.0	18	59.9		39.9

		机床										
13		加工中心 机床	1	85/1		98	312	1.0	15	61.5		41.5
14		拉伸试 样加工 机床	1	80/1		102	305	1.0	5	66.0		46.0
15		拉伸试 验机	1	80/1		106	302	1.0	8	61.9		41.9
16		摆锤式 冲击试 验机	1	85/1		108	307	1.0	10	60.0		40.0

3.2 预测模式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点声源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噪声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 \lg(r_2/r_1), \quad r_1 > r_2$$

式中：L1、L2 为距声源 r_1 、 r_2 处的噪声值，dB(A)

r_1 、 r_2 为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噪声源叠加影响分析方法：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3.3 预测结果

本评价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厂区各厂界处噪声影响情况。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影响对象	时段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昼间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昼间	40.0	40.0	65	达标

2	南厂界	昼间	11.3	11.3	65	达标
3	西厂界	昼间	8.9	8.9	65	达标
4	北厂界	昼间	15.7	15.7	65	达标

预测评价结果表明：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29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钢渣、废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电极、电渣炉废渣层、废活性炭、废真空泵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桶等，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时间为26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生活垃圾废物种类为SW64其他垃圾，固废代码为900-099-S64。生活垃圾由厂区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一般固废

①钢渣、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熔炼过程钢渣产生量约为0.7t/a；项目实验测试结束，试验品转变为废料，废料产生量约为166.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钢渣和残次品废物种类为SW01冶炼废渣，固废代码为312-001-S01。钢渣和废料均运往河南钢铁集团周口基地回炉熔炼。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熔炼工序和抛丸工序产生粉尘，采用除尘器收集，根据物料平衡，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为3.4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为900-099-S17，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电极

本项目多功能保护气氛电渣炉更换电极过程中会产生废电极，产生量为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废电极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为900-008-S17，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④电渣炉废渣层

本项目多功能保护气氛电渣炉渣层定期更换，废渣层产生量为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废渣层废物种类为SW03炉渣，固废代码为900-099-S03，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固废

①废活性炭

根据污染源强分析，活性炭系统吸附的有机废气为0.0002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1t活性炭约能吸附0.25t~0.3t有机废气，本项目取活性炭吸附能力为0.25t有机废气/1t活性炭。项目设置1个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最大填充量约为0.02t，则最大吸附量为0.005t/a。本项目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02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真空泵油

真空泵定期维修，因此项目设备的真空泵油需每年更换一次，按设备在同一周期内更换计算，废真空泵油产生量为0.3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产生的废真空泵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为900-249-08，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液压油

项目部分设备需要使用液压油，液压油粘稠度较高时需要定期更换，本项目液压油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1.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8-08，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润滑、保养等过程需用到润滑油等，定期更换的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年产生量0.3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7-08，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⑤含油废抹布手套

厂内含油废抹布和手套为危险固废，产生量0.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很小，未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起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⑥废油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约0.2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加盖密封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见下表。

表 3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2t/a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及有机物	有机物	1年	T/In	危废在厂区6m ² 的危废暂存间临时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
2	废真空泵油	HW08	900-249-08	0.3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1	设备防护	液态	废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35	设备维护更换	液态	废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5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手套、矿物油	矿物油	1个月	/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	原料储存	固态	废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一起收集处理。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内西侧	6	均置于相应容器内	6t	一年		
2		废真空泵油	HW08	900-249-08					一年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一年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一年		
5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一年		
企业拟在试验车间西侧建设 1 座危废暂存间，面积 6m²，设置有围堰，危废暂存间拟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分类贮存各种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悬挂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和危险废物记录台账等。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拟建危废暂存间满足如下要求：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											

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7）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8）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9）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管理要求：

（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3）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4）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5）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6）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7）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8）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9）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10）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13)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含 VOCs 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真空泵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采用密闭包装袋/包装桶加盖密封后，放置于封闭危废暂存间内，库内不涉及废物料的分装，也不进行散存，且定期对包装容器进行检查维护，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因此储存时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5.1 污染类型及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建设运行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可能影响主要表现在油类物质储存及更换和危险固体废物的影响。

5.2 保护措施与对策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间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油类物质储存及更换区域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设计。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因此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厂区污染防治区分布

序号	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分区等级
1	辅助工程、公用工程	办公用房、厂区地面、仓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处的地面基础、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

2	生产区	油类物质储存及更换区域地面	重点防渗区
		车间其他地面	一般防渗区
3	仓储区	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 0.2m 高四壁	重点防渗区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3）进行污染防治，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可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取相应措施，要求混凝土防渗层的强度等级应不小于 C20，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8；同时对防渗层的变形缝和缩缝应作防渗处理。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 $1.0\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

③简单防渗区：一般水泥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和危险废物等，厂内分布情况见下表。

6.1 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和危险废物等。根据调查，厂区内油类物质（真空泵油、液压油、润滑油）和危险废物（废真空泵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的最大存在量为 3.9t。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表 33 项目 Q 值确定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_n ） t	最大存在量（ q_n ） t	$\Sigma q_n/Q_n$
油类物质（真空泵油、液压油、润滑油）	/	2500	3.9	0.0016
项目 Q 值 Σ				0.001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为 $0.0016 < 1$ ，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设置和运行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

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通过加强管理、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等，可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减轻事故的危害，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7、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在坚持“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原则的前提下，确定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水：COD、氨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001t/a，颗粒物 0.0351t/a，新增排放总量指标从宜阳区域用于建设项目可替代总量指标的减排量中予以替代。即倍量替代非甲烷总烃 0.0002t/a，颗粒物 0.0702t/a（宜阳县上年度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县区）。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生活 COD 0.0233t/a、生活氨氮 0.0024t/a，生活污水经西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40mg/L、NH₃-N3mg/L，本项目废水经西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为 COD 0.00331t/a、NH₃-N0.0002t/a，纳入西庄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管理。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2020 年 5 月 27 日），本项目不再申请有关相关重点污染物排放预支增量。故不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8、项目污染物产排汇总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4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3	0.0002	0.0001
	颗粒物	3.5097	3.4746	0.0351
废水	COD	0.0291	0.0058	0.0233
	氨氮	0.0025	0.0001	0.0024
固体废物	钢渣、废料	167.5	167.5	0
	除尘器收集粉尘	3.47	3.47	0
	废电极	0.05	0.05	0

	废渣层	6	6	0
	废活性炭	0.02	0.02	0
	废真空泵油	0.3	0.3	0
	废液压油	1.1	1.1	0
	废润滑油	0.35	0.35	0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1	0.01	0
	废油桶	0.2	0.2	0
	生活垃圾	1.3	1.3	0

9、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10804.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19%，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建设规模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真空泵油雾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共用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排放	10
	熔炼工序废气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设施		
	抛丸废气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设施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依托洛铜工业园现有化粪池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定期外售		1.0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6m ² ），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5.0
合计					20.2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验收指标	备注
废气治理	真空泵油雾	过滤棉+活性炭 吸附装置+15m 排 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和《河 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 VOCs 的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

		熔炼工序废气	设备自带除尘设施+15m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电炉排放限值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炉窑 A 级企业指标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 PM 排放工序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颗粒物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
		抛丸废气	设备自带除尘设施+15m 排气筒 (DA001)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洛铜工业园 现有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西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噪声控制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送垃圾中转站	/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综合利用	/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6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真空泵油雾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 VOCs 的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熔炼工序废气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设施+15m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电炉排放限值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炉窑 A 级企业指标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 PM 排放工序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抛丸废气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设施+15m 排气筒 (DA001)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 PM 排放工序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车间外	颗粒物	车间密闭	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 5 有厂房车间外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	河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表 5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办公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依托洛铜工业园现有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西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			

废物	圾送往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6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车间周围需要配备足够的、适应的消防器材，划定禁火区域，禁止一切火源，并且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危险标志等； （2）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3）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4）危废暂存间设置和运行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本项目应执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排污许可证。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省金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试平台一期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过采取治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⑤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⑥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⑦	变化量 ⑧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	/	/	0.0002	/	0.0002	+0.0002
	颗粒物（t/a）	/	/	/	0.0351	/	0.0351	+0.0351
	氟化物（t/a）	/	/	/	0.0003	/	0.0003	+0.0003
废水	COD(t/a)	/	/	/	0.0233	/	0.0233	+0.0233
	氨氮（t/a）	/	/	/	0.0024	/	0.0024	+0.00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钢渣、废料（t/a）	/	/	/	167.5	/	167.5	+167.5
	除尘器收集粉尘（t/a）	/	/	/	3.47	/	3.47	+3.47
	废电极（t/a）	/	/	/	0.05	/	0.05	+0.05
	废渣层（t/a）	/	/	/	6	/	6	+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	/	/	0.02	/	0.02	+0.02
	废真空泵油（t/a）	/	/	/	0.3	/	0.3	+0.3
	废液压油(t/a)	/	/	/	1.1	/	1.1	+1.1
	废润滑油(t/a)	/	/	/	0.35	/	0.35	+0.35

	含油废抹布手套 (t/a)	/	/	/	0.01	/	0.01	+0.01
	废油桶 (t/a)	/	/	/	0.2	/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	/	/	1.3	/	1.3	+1.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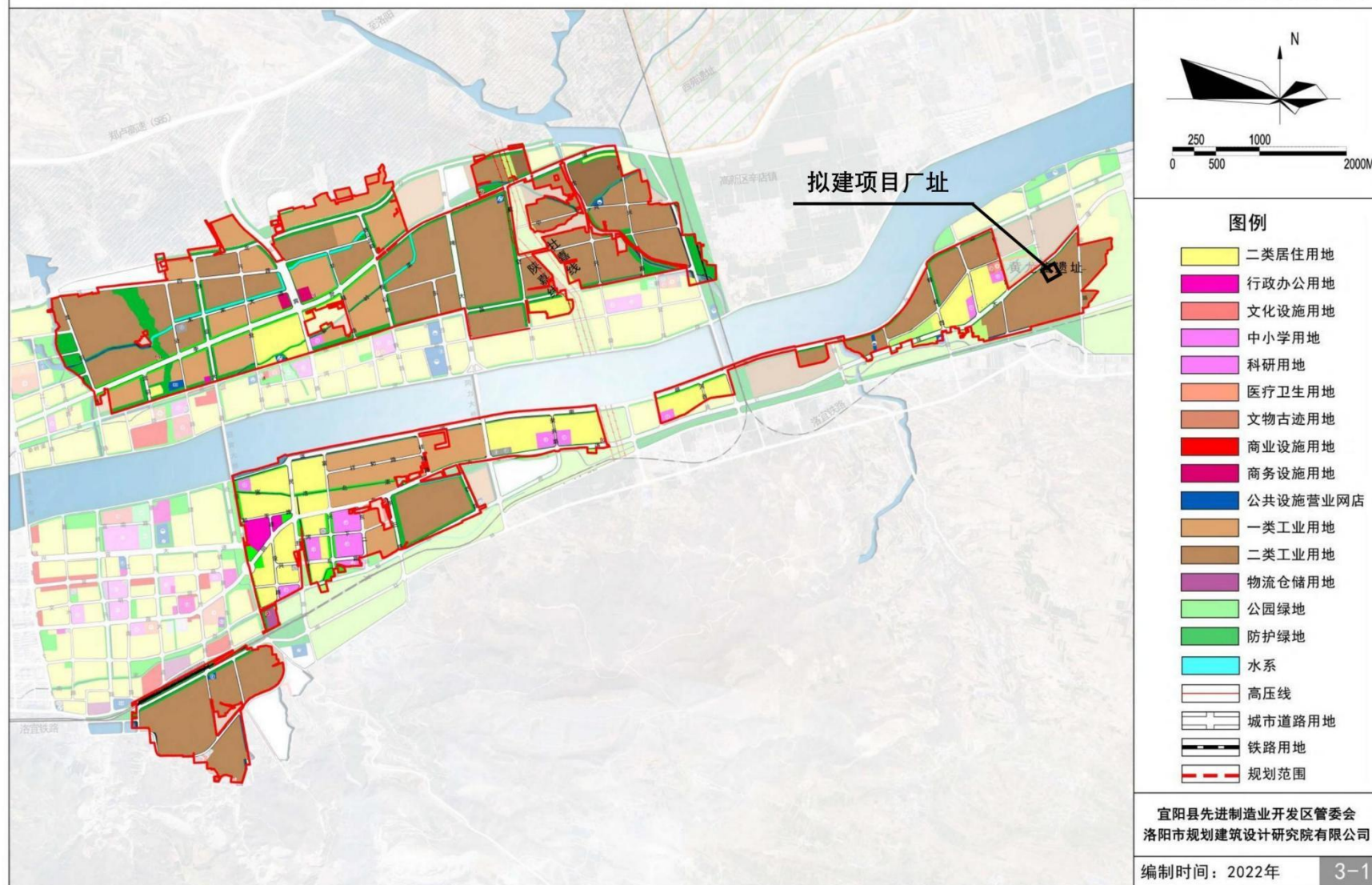
附图二 洛铜新材料工业园现状平面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

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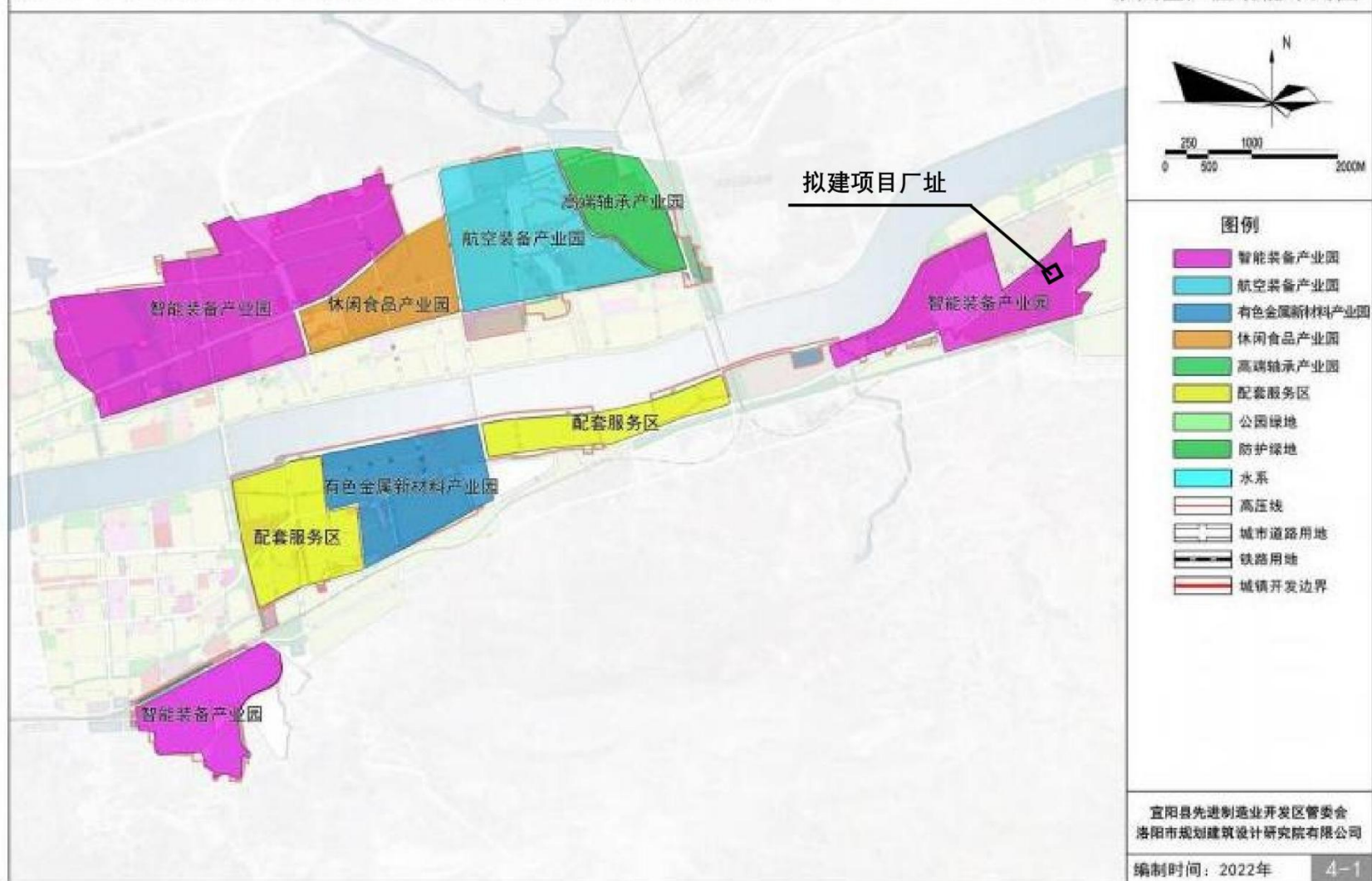
东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五 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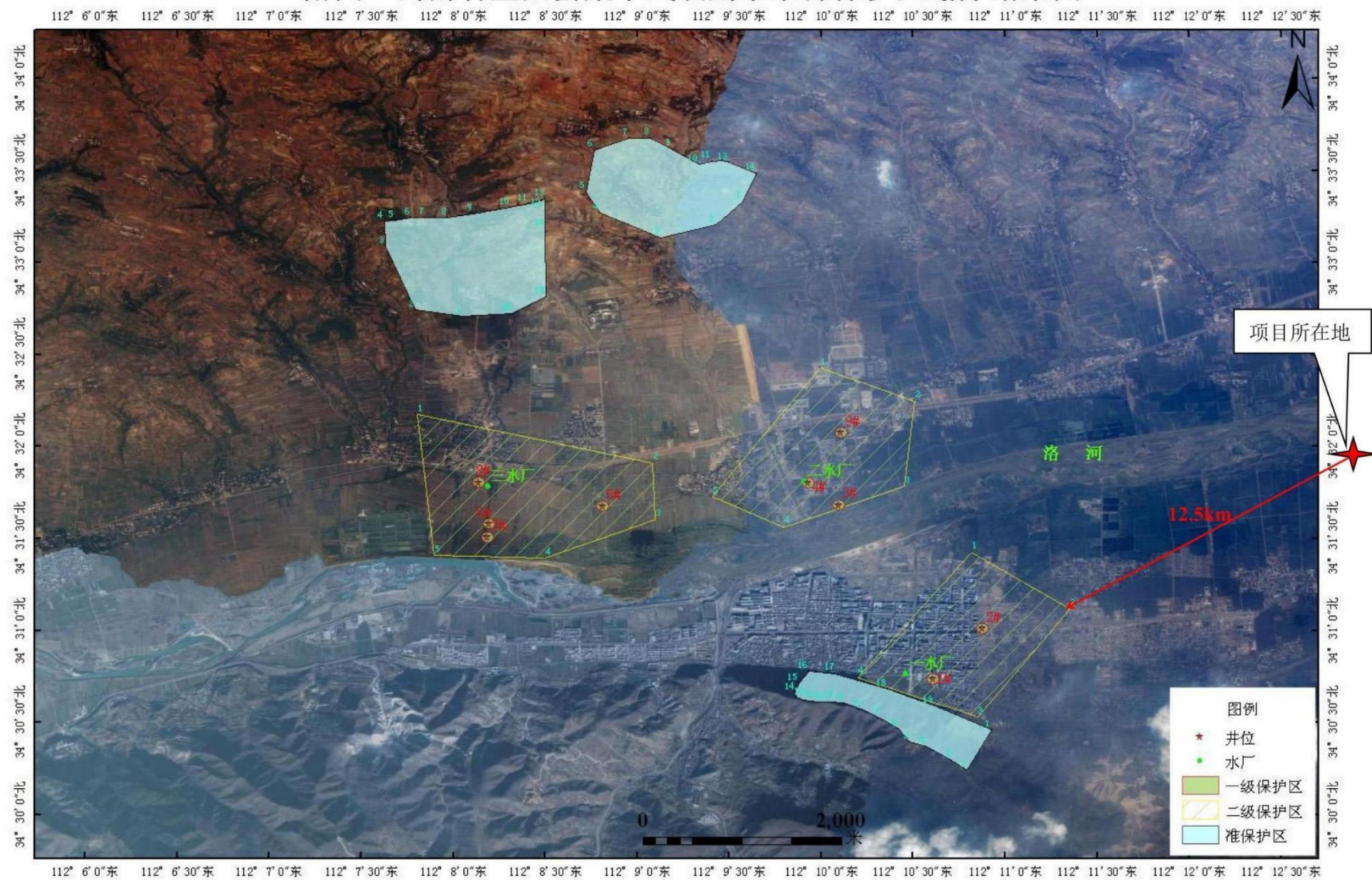
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

东园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六 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3 河南省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图



附图七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宜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





附图九 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查询结果位置关系图



拟建空车间现状



车间大门



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



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

附图十 项目厂区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国家有关规定，现委托你公司承担 河南省金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试平台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尽快完成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河南省金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02.28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2-410327-04-01-937397

项 目 名 称：河南省金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试平台一期工程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省金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100MAD81512XD

企业经济类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宜阳县洛铜新材料工业园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6000平方米，主要建设中试平台试验车间、测试分析中心及配套公辅设施，进行特殊钢、合金新材料生产工艺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试验。主要工艺流程：实验原料→冶炼→锻造→加热→轧制→热处理→取样→制样→检测分析→材料评价。

主要设备：多功能真空感应实验炉、多功能保护气氛电渣实验炉、快速液压锻造实验机、热轧-调质热处理实验机组等工艺模拟设备；高速带锯床、中走丝线切割机床、全自动复合加工中心机床等试样制备设备；材料高低温拉伸试验机、全自动低温摆锤式冲击试验机、火花直读光谱仪等测试分析设备。

项 目 总 投 资： 10804.48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三十一条第10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豫 (2025) 宜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4085 号

权利人	洛阳铜加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西庄村西侧, 安虎线南侧 5号厂房 101
不动产单元号	410327 012016 GB00102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国有出让 / 生产车间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 90377.93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140.87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年02月18日 起 2064年02月18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幢号: 5号厂房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 3 所在层数: 第1, 2, 3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20

附 记

缮证本数: 1

附注:



营业执照

(副本) (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81512X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金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黄重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德街29号
豫盐大厦21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5 年 03 月 12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1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0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032 720001	宜阳县 先进制 造业开 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宜阳县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2、鼓励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和功能定位，能够延长主导产业链条的项目入驻。严格环境准入	1、加强废气污染源管理，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大气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倍量替代，改扩建项目不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布局，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	1、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

				门槛，严格控制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入驻（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涉重金属项目除外），开发区内禁止新建燃煤设施（热电联产项目除外）和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两高”项目。3、化工项目准入原则按照国家及地方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落实。 4、新建有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其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得增加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量。2、开发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3、强化污水重点源管控，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4、新建涉VOCs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并安装高效处理设施，严格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2、涉及水环境风险企业建立装置-车间-厂区三级防控体系，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 3、强化开发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落实项目环评对土壤和地下水的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开发区及涉重企业跟踪监测，发现污染情形立即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 管控分 区编码	水环境 管控分 区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YS41032 7221015 1	宜阳县 先进制 造业开 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宜阳县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开发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布局，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2、涉及水环境风险企业建立装置-车间-厂区三级防控体系，落	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大、特大水污染事件。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272310001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宜阳县	鼓励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和功能定位，能够延长主导产业链条的项目入驻。严格控制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入驻（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风险防控体系。	1、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禁止建设燃煤锅炉，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鼓励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业链发展的涉重金属项目除外），开发区内禁止新建燃煤设施（热电联产项目除外）和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两高”项目。化工项目准入原则按照国家及地方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落实。新建有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其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	--	--	--	---	--	--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关于河南省金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试平台一期工程新增重点污染物 排放总量及替代指标的函

河南省金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拟实施“中试平台一期工程”，该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铜新材料工业园，隶属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占地面积约 6000 平方米，投资 10804.48 万元，环保投资 20.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19%。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中试平台试验车间、测试分析中心及配套公辅设施，进行特殊钢、合金新材料生产工艺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试验，项目主要原料为纯铁、镍铁、铬铁、其他合金材料、电渣预熔渣料、感应炉用耐材、感应炉用冒口、L-CKD150 闭式工业齿轮油、L-HM46 抗磨液压油、合成锂基润滑脂、氩气等，该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主要进行特殊钢、合金新材料生产工艺技术研究和研发实验，无特定产品。

根据你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提交的《河南省金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试平台一期工程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说明》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 0.0002t/a、颗粒物 0.0351t/a。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烟粉尘、二氧化硫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倍量替代。

经我分局审核研究决定：原则同意河南省金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试平台一期工程”所需重点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新增排放总量指标，从宜阳区域用于建设项目可替代总量指标的2021年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永久性退出30万吨/年合成氨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55吨三废混燃炉的减排工程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的减排量中予以替代。即倍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0.0004t/a、颗粒物0.0702t/a（宜阳县上年度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县区）。

